|  |  |  |
| --- | --- | --- |
| 2022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承担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审核、土地开发成本核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初设方案评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生成和筛选、建设进度及投资情况跟踪、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包括9个科室，人员编制数46人，在职人数41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对照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工作要求，服务厦门建设高水平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党的二十大召开打好思想基础。丰富述学、评学、听学等学习方式，在“潜心自学、集体研学、领导带学、典型导学、巡听评学”五个方面下功夫，激发学习的兴趣与热情，坚持真学真懂，全面系统、融会贯通、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学出思想提升。  （二）协助局基建处推动基建项目投资体制改革，加大力度推行PPP和REITs投资模式。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住困难时期有利于凝聚共识的契机，配合局基建处开展PPP和REITs投资模式政策梳理和宣贯，指导业主单位开展项目生成工作，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推动PPP和REITs项目尽快生成落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三）充分借助轨道、城投、市政等国企的力量，探索快速高效的结算审核机制，持续不断地优化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结合轨道2号线结算样板项目的成效，总结三类风险清单（即固化清单、风险清单、分歧清单）的结算审核创新做法，形成结算工作机制，提高结算管理水平，充分借助国企的力量，发挥建设、代建单位的主体责任，谋划突破中心人少事多的瓶颈，推动结算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四）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常态化、制度化，基建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总结近年财务决算清理工作的问题和经验，一是推进财务决算办理常态化、制度化，厘清流程和权责，从源头解决财务决算办理不及时、难度大的问题；二是继续推动长期未决算项目加快决算办理。  （五）以深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统筹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的各项具体工作，引导中心干部职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推动创建目标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争取文明创建再上新台阶。严格落实精准双报到活动常态化机制，做好党员到社区参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坚持好干部标准，大力培养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强化正向激励、反向鞭策，实施重点工作晾晒考核等机制，严肃问责庸懒散，持续提振精气神。  （六）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做好业务内控建设和保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定期召开座谈会，掌握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将落实党章党规党纪要求和中心工作相结合。将廉政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引导干部职工与协审机构构建“亲清”关系。分析研判中心内部管理的短板，建立健全中心业务内控制度和保密制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1.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为3,825.9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10.91万元，增长19％，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82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25.9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  | | --- | |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为3,825.9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10.91万元，增长1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849.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50.10万元，公用支出299.88万元；  2.项目支出1,976.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5.9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10.91万元，增长19%，主要是由于增加财政审核业务费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02.4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1,976.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审核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2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离退休人员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7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7.4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17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由于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0.4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4.3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8.73万元，下降23.4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2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1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暂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暂无数据） |  |  |